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二、办理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鲁防发〔2018〕9 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提交下列资料：（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及相关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二）监理、施工合同，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五）其他相关的文件资料。”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实施主体：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该事项在划转过渡期，2020年12月底前由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2021年1月1日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办理地点：莱州市为民街598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2252199、2568067。

四、办理条件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

五、申请材料

- 1、人防工程质监注册申报资料审查表(一份)(文号 RFZJ01-11);
- 2、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资料(文号: RFZJ01);
- 3、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文号: RFZJ01-01);
- 4、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2-01、RFZJ01-02-02);
- 5、勘察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3-01、RFZJ01-03-02);
- 6、人防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4-01、RFZJ01-04-02);
- 7、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5-01、RFZJ01-05-02);

8、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RFZJ01-06-01、RFZJ01-06-02）；

9、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RFZJ01-07）；

10、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文号：RFZJ01-08）；

11、检测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RFZJ01-09-01，RFZJ01-09-02）；

12、人防监理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人防工程监理资格证书、人防工程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13、施工总承包合同、人防工程监理合同、防护、防化设备购物合同复印件一份（合同中须包含购物清单）；

14、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意见书复印件（一份）；

15、烟台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复印件（一份）；

16、建设工程现场各责任主体负责人信息及项目进展情况一览表（文号 RFZJ01-16）（一份）；

17、刻录光盘一张，内容包括：经人防审图机构技术性审查通过后的人防电子版工程图纸一套（建筑、结构、风、水、电）及现场一段不少于 20 秒的视频影像资料（能够反映人防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备注：第 2 项至第 11 项按顺序装订成册，共计四份，提供给我单位两份，建设单位留存一份，盖章单位留存一份。以上文

号表格请登录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网上办事-资料下载一栏自行下载打印。

六、基本流程

1. 受理：审批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照审批条件和审查材料审核申请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窗口进行受理。

2. 审核：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出具《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

3. 办结：发放《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5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办。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电话咨询：2252199、2568067

3、咨询网址：

<http://ytlzzwfw.sd.gov.cn/lzs/departments/departmentsHall/departmentsHallInfo?id=37068301021>

十、流程图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流程图

